**106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 進修部學雜費減免 須知**

1. 校內申請時間：舊生**106年8月21日至106年9月18日週一至週四15:30-20:00**

 **新生、轉學生依教務組通知註冊日前辦理**

**若逾期辦理導致權益受損，請自行負責。**

1. 辦理資格及繳交資料如下：**請勿**先行繳費，資料正本未帶或資料不全者，歉難受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減免身分 | 繳交資料 |
| 軍公教遺族子女 | （1）申請書（2）撫恤令影本（3）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**正本**（4）學校繳費單（5）學生及監護人印章 |
| 現役軍人子女(子女教育補助費與本減免僅可擇一辦理) | （1）申請書（2）軍人身份證影本(正本須帶)（3）眷補證影本(正本須帶)（4）學校繳費單（5）學生及父母印章 |
| 原住民學生 | （1）申請書（2）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3）學校繳費單（4）學生及父母印章 |
| 身心障礙學生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) | （1）申請書（2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須帶)（3）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4）學校繳費單（5）學生及父母印章**有配偶加配偶戶籍** |
|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) | （1）申請書（2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須帶)（3）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4）學校繳費單正本（5）學生及父母印章**有配偶加配偶戶籍** |
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| （1）申請書（2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正本須帶)（3）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4）學校繳費單（5）學生及父母印章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暨孫子女（公文上須有學生姓名，證明文件請至所屬縣市社會局辦理） | (1）申請書（2）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(正本須帶)（3）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4）學校繳費單（5）學生及父母印章 |

※注意:1.辦理時需父親、母親與學生本人(共3人)之印章，若學生監護權已判為一方者，僅需監護人與學生本人(共2人)之印章即可;戶藉謄本亦同(若學生與家長不同戶藉地址，都需申請。) **有配偶加配偶戶籍**

 2.轉學生請檢附原學校成績證明。

1. 辦理完減免後，餘額處理方式：
2. 繳現金：僅至本校(出納組、進修部學務組)繳交。(舊生最晚請於9月18日開學日當天完成繳費)。
3. 辦理就學貸款：需帶繳費單正本，至本組變更「可貸金額」，方可至銀行對保。

※注意:因餘額**繳現**與**就貸**應開立之單據不同，餘額仍**需就學貸款者**於辦理時，請先告知承辦人。

1. 辦理地點：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學務組。
2. 填寫申請表網址: **★減免系統請至本校網站首頁🡪 資訊服務🡪 校務行政系統「**[**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**](https://acad1.dlit.edu.tw/SJAWeb/login.aspx)**」🡪 輸入學生帳號、密碼→填寫完按儲存、送出並請列印出來。**
3. 其他注意事項：相關表單放至本校網站首頁→快速連結→[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高職免學費、弱勢助學專區](http://studentaffairs.dlit.edu.tw/front/bin/ptdetail.phtml?Part=0614&Rcg=9)→進修部或選日間部→學雜費減免區
4. 轉學生、降轉生及復學生，該學期已申領學雜費減免，不得再申請。
5. 延修生，不能辦減免。【(身障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本學期學雜費外，可補助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】
6. 進修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詢問電話: (02)2273-3567轉723

進修部學務組敬啟